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建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7萬4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7萬3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